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9年，屋宇署共發出12 186張僭建物清拆令，並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3 642宗。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市區及新界村屋劃分發出的清拆令及檢控個案。
2. 按地區劃分對新界村屋發出的清拆令及檢控個案。
3. 3 642宗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宗最終被法庭定罪？
4. 來年當局在打擊僭建物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屋宇署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亦一直按照《建築物條例》及部門的執法政策，處理市區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個案。屋宇署對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是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在處理市區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時，針對「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採取行動。

2019年就市區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提出檢控的宗數 ⁽¹⁾
市區	11 384	3 481
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	802	161
總計	12 186	3 642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2019年有關不遵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清拆令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提出檢控的宗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提出檢控的宗數 ⁽¹⁾
離島	9	10
葵青	0	0
北區	111	28
西貢	63	31
沙田	37	12
大埔	169	23
荃灣	20	8
屯門	46	18
元朗	347	31
總數	802	161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在 2019 年 3 642 宗檢控個案中，1 505 名被告被定罪，有待聆訊的個案為 1 690 宗。

在 2020-21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7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